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如何处理银行

国外汇储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10年1月]对基层央行法务工作的思考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张俊文] 来源: [本站] 浏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负有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和提供金融服务等中央银行的重要职能。为有效履行这些法定职

在履行法律的过程中也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为。而所有的这些职责和授

可以看出,人民银行内部条法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处理的法务事项的重要作用是非常明

一、正确认识“法务”的概念

“条法”的含义,《汉语词典》是这样解释的:“条例法规”。

“法务”的含义《汉语词典》是这样解释的:“法律事务”。

两者的区别,仅从字面就可见一斑。

“条法”强调的是对规章、条例的制定,可以看作是“法条”一词的名词动词化,它是一个

“法务”一词则是强调了具体的法律事务,更进一步说这是一个具体的操作概念而非“条法

所以,在上级部门通常使用了“条法”的概念,而下级部门则使用了“法务”的概念。针对

二、基层央行法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可以让基层央行的工作从习惯于以非法律手段调整行务转变到全面依法行政

(二)可以让基层央行的工作从习惯于非法定程序制定规章制度转变到程序化建章立制

(三)可以让基层央行的工作从习惯于非法治思维的经验主义转变到全面法治的法律思维意识上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法律知识”的双重职能，只有两者的齐头并进，才是法治央行良好的开端。

### 三、基层央行法务工作的覆盖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岗位风险防范指南》的岗位设置中法律事务处承担了以下的职责：承办上级行交办的有关货币政策、金融稳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立法调研项目；负责起草使用本辖区的综合性业务规范性文件，审核业务部门起草的专业性规范性文件；负责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对重大行政处罚的听证工作，负责行政处罚的审核。行政处罚文件的制作、送达，申请强制执行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对本级行及下级行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组织对金融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承担本辖区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公检法等社会各界提出的金融法律的咨询、答复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对外出具法律意见书；承担本级行或下级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应诉及指导工作；承担普法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本辖区的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以此为基础，结合基层央行的实际工作和承办的具体事务，可以将基层央行法务工作的覆盖范围作如下的划定：

(一) 负责参与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并负责审核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并给出相应的法律意见，作为建章立制的参考依据

制度落实年通过清理历年来的规章制度，发现了大量废弃、不合时宜的制度，其中还包含了很多明显或潜在的与上级部门制定的规定、乃至现行法律法规抵触的规章制度文本。一方面是形势变迁引起的规章制度本身的僵化；而另一方面则是内部规章制度在建立的时候，缺乏专业的法律审核与把关造成。(笔者曾在《制度建设的困境与制度再造》一文中详细的论述，详见《时代金融》2008年7月下半月刊。)因此，基层央行法务工作首要负责的就是参与、审核建章立制工作。确保内部规章制度上下层级明确、逻辑体系统一、结构严谨、合理合法，避免内部规章制度与上级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打架”的现象。除此之外，法务部门还应该在内审、纪检部门的配合定期开展规章制度的诊断工作，监督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及时向本行相关部门汇报、反馈。

(二) 负责本行对外涉法事务的监督检查

基层央行的科室设置，基本都涉及到对外的法律事务。在业务科室方面，基础业务科、综合业务科承担了对县域金融机构的行政检查和处罚，并对外出具处罚意见书。在这个过程中就需要法务部门进行把关、审核。一是要对业务部门的处罚依据进行审核，是否符合相关的金融法律法规、处罚是否得当、程序是否合规、各类处罚意见书的格式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等；二是对业务部门在检查和处罚的过程中，是否遵循相关的行政法律法规，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守则》的要求、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在办公室方面，主要涉及到各类信息的公开和查询答复，并负责相关的新闻发布工作。对此也需要法务部门把关、审核。一是对公开各类信息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宣传管理规定》等；二是对公开信息的内容进行把关审核，并根据相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审慎出具各类证明书、意见书、建议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格式文本。除上述两个方面，法务部门要全权负责支行对内、对外所有突发性法事务，并在紧急情况下，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代表本行行使法律权利；三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要求，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同时，还要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法务工作报告、总结和调研文章。

(三) 负责为上级部门制定各类规章制度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

这一个职责相对比较宏观，但也很特殊。基层央行法务部门承担的调研、数据收集不同于业务部门的专业性调研文本。在为上级部门建章立制提供依据时主要把握的是两个方面：一是要针对基层央行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当下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存在的制度漏洞、操作程序上的不足等，在提供这些材料的同时，尽可能利用现行手段进行环比、同比分析，得出相应的量化数据；二是要立足本职工作，结合法务部门的特性，实事求是地分析建章立制后对工作产生的正面效果，进行工作效率的反差对比，提出实地的规章制度运行预测和建议。通过这两方面的工作，可以及时为上级法务部门提供充足的基础依据，把握建章立制的目标和方向，进一步提高新规章制度的灵活性与适应性，并针对基层央行的特点，在制定之初就设置符合程序的变通规定和处理办法。为整个央行内部制度体系的建设提供合理合法、事前审查、充分论证、灵活实际、便于操作的建设思路。

(四) 负责本行的普法工作

央行内部开展“四五”普法和“五五”普法所取得成绩有目共睹，这是与各级法务部门、法律工作人员密不可分的，对于此项职责也就不再赘述了。只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基层央行的法务部门还是要根据前文所述，加大对“法律意识”的普及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辖区内外针对政府、金融机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金融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形成一个更好的法制氛围。综上所述，除了一些由于权限层级划分、授权差异、职能领域不同等原因造成的不宜由基层央行行使的法务职能外，基层央行法务工作与上级部门法务工作的内容还是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重合性。所以，基层央行在开展法务工作时，可以积极向上级法律事务部门寻求指导、帮助，及时反馈工作情况，适时提出工作建议，形成一个上下一体、统一完整的法治工作体系。

### 四、基层央行法务工作的体系

笔者曾在《积极、民主、法治——内控管理之花绽放的怒放》一文中就岗位整合后，基层央行设置法务股的可能性提出了一些构想，在此基础上，结合前面的论述，对基层央行法务工作体系进行简单的分析。

(一) 部门设置

这其实只是涉及到法务部门是否要单独设置的问题，笔者认为还是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是应该单设法务部门，一方面是保证法务工作的独立性，另一方面也可通过法务部门形成一个内部整合的监督工作平台。如果是条件不允许的话，一定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法律工作，并由支行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在整个国家推动法制社会的大前提下，如何将法制与本职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值得认真思考，作为一种具有预见性的工作机制建立，法务工作重要性将在未来伴随着整个国家的法制化进程逐步体现出来。未雨绸缪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二) 人员构成

对人员的构成除了一般学历层次、工作能力的要求外，最好还是选派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来履行法务工作。一方面是法务工作本身的涉法特殊性，另一方面也是保证法务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除此之外，法务工作人员本身的道德品行、廉洁自律意识、思维能力、文字能力等方面的素质应该有更严格的要求和更高的标准。

(三) 工作的程序和依据

在工作的程序和依据方面，除了遵循央行内部的各种规章制度外，还要有对宪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充分认识，并在具体的事务执行中，秉承法律位阶的规定，严格适用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工作的开展上要比之一般的部门更加注重程序的合法合规，保证法务工作的公正性。

(四) 内部监督

对法务部门和法律工作人员同样需要有效的监督，在内部主要涉及到内审和纪检监察的监督。除此外，笔者认为最好针对法务部门形成一个在本行内部的同级监督和上一级法务部门的直属监督机制，由对应的上一级法务部门直接考核、监督法务部门的工作，并参考本行意见和建议。这样更有利于法务工作的规范，也因为同级监督和直属监督的关系，提高法务工作的严谨性。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晋宁县支行)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